

# 广东省汕尾市民政局

汕民办函〔2015〕21号

## 转发关于贯彻实施《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 基本规范》行业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现将《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行业标准的通知》（粤民办函〔2015〕20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民政厅

134  
2015 11 2

粤民办函〔2015〕206号

##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转发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贯彻实施《精神卫生社会福利 机构基本规范》行业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广东省第一荣军医院、广东省第二荣军医院、广东省第三荣军医院：

现将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行业标准的通知》（民办函〔2014〕35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

---

民办函〔2014〕350号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精神卫生 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行业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T056-2014）（以下简称《基本规范》）于2014年9月9日颁布实施，现就贯彻实施《基本规范》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基本规范》的重要意义

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是集中服务精神障碍患者中的复员退伍军人和特困人员、流浪乞讨人员、城乡“三无”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的专业机构。由于精神疾病和服务对象的特殊性，精神卫生福利服务具有专业性强、服务风险高、管理难度大等显著特点，容易出现安全责任事故。长期以来，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缺乏统一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行业发展存在功能定位和设立标准模糊、专业化管理水平不高、服务水平参差不齐、安全隐患多等突出问题，迫切需要制定统一的行业标准。

---

《基本规范》是指导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服务的第一个行业标准，对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的功能定位、设置、管理、服务、设施设备等方面提出了基本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基本规范》，对于促进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布局建设、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保障精神障碍患者权益，推动精神卫生福利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深刻认识实施《基本规范》的重要意义，做好贯彻落实《基本规范》的相关工作。

## 二、贯彻实施《基本规范》的主要工作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一是成立贯标领导小组。民政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会同优抚安置局，邀请部分专家组成贯标领导小组，指导全行业开展贯标工作。各级民政部门及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要对应建立贯标领导小组，制定贯标计划方案，统筹指导本地区、本机构的贯标工作。二是提供经费保障。民政部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的残疾人福利机构建设资金，优先保障贯彻实施《基本规范》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设施设备配置等资金。各级民政部门要保障贯彻实施《基本规范》所需资金。各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也要积极调配自有资金，争取多方支持，保障贯标工作投入。三是提供技术支持。邀请医疗、建筑、护理、社会工作、标准化等方面的专家或技术骨干参与贯标工作，提高贯标工作的科学性、专业性和系统性。

(二) 加强学习宣传。一是机构全员参与学习。贯标领导小组要把学习作为贯标的基础性工作抓牢抓实，通过学习，全面掌

握《基本规范》内容。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要组织全体员工开展学习活动，达到熟悉《基本规范》内容、了解贯标工作流程的目的。二是丰富学习形式。各地要根据需求，开展丰富多样的学习活动。可以组织省级统一培训学习或研讨，也可以由省级统一部署，各地分散组织学习。三是主动宣传。向社会、服务对象及家属广泛宣传《基本规范》及贯标活动，主动接受监督，营造良好贯标氛围。

(三) 对照检查落实。一是开展检查评估活动。省级民政部门贯标领导小组要组织开展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自查自评和互查互评活动，对照《基本规范》和《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自查表》(见附件1)，查找机构未达标项目，列出未达标清单。二是开展整改活动。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要根据检查评估结果，认真查找未达标原因及具体内容，确定本机构的整改方案，开展整改活动。对消防、膳食、安防监控、出入院等涉及生命财产安全的、必备的未达标事项，要立即整改；对涉及管理服务质量、制度建设等基础性未达标项目，要制定计划，逐步整改。三是统筹指导。省级民政部门贯标领导小组要抽查指导和汇总分析本省份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的检查评估活动，对本地区普遍存在的未达标情况，要积极统筹解决。根据《民政部关于加快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服务发展的意见》(民发〔2013〕213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2015年前，所有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都要达到《基本规范》要求。四是持续改进。要以此次贯标工作为基础，

按照《基本规范》评价与改进要求，组织定期检查、监督和评价，建立P-D-C-A（计划—实施—检查—处置）的管理服务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 三、结合贯标工作推进精神卫生福利服务发展

贯彻实施《基本规范》，要与积极落实《意见》相关任务要求相结合，实现二者同步实施、同步推进。

（一）加快机构布局建设。各地要争取多方资源投入，着力加强空白区域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的布点建设，积极增加床位，增强核心业务能力，突出福利服务特色。争取到2020年，基本实现每个地级市拥有1所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基本满足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和康复服务需要。

（二）提升设施建设水平。各地要以《基本规范》为抓手，按照标准加强机构设计和设备配置。到2015年底，要完成安防监控系统安装和改善工作，推进标识系统、内饰装修、设施设备的改造更新。

（三）提高管理服务质量。到2015年前，要单独设立或与相关业务科室合并设立社会工作科室，广泛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到2020年，争取民政直属精神病医院全部达到卫生系统一级及以上等级水平，80%地市级以上精神病医院达到二级及以上等级水平。

各地要在2015年9月底前，将自查结果及贯彻实施《基本规范》情况形成报告报送至民政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2015年，民政部将对各地贯彻实施《基本规范》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检查结果与民政部本级彩票公益金残疾人福利类资金分配及相关示范试点评选挂钩。

- 附件：1. 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自查表  
2. 《基本规范》贯标工作专项检查内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焦佳凌、李邦华 010-58123278/3248/3279（传真）

## 附件 1

## 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自查表

自查结果的类别分别指：

类别 A：安全性、必备性项目，应 100% 达到要求。

类别 B：基础性项目，应有 60% 及以上达到要求。

《基本规范》落实自查内容		项目类别	是否达标	整改建议
一、设立条件				
1	机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证书	A		补办
2	机构应当具有《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			暂不做要求
3	开展精神障碍诊疗服务的机构应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A		补办
二、建筑设施				
1	机构建筑应符合 GB50763-2012 的规定			
(1)	室外通行步道满足 GB50763-2012 中关于无障碍通道、门的规定	B		改建
(2)	建筑物首层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宜设置为平坡出入口。主要出入口设置台阶时，台阶两侧宜设置扶手	A		改建
(3)	公共区域的室内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走道两侧墙面应设置扶手，室外的连通走道应选用平整、坚固、耐磨、不光滑的材料并宜设防风避雨设施	B		改建
2	院区选址应符合交通便利、地形规整平坦，地质构造稳定，水文地质条件良好、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公用基础设施完善，远离具有易燃、易爆产品生产、储存区域等要求	A		搬迁或改建
3	院区应设置围墙或栏杆，围墙及栏杆应设置防攀爬措施	A		改建
4	建筑宜采用单层或多层建筑，不宜设计阳台	B		改建
5	三层及以上主要业务功能建筑物应设置电梯，并应设置封闭式电梯厅	B		改建
6	住院病区至少应有两个不同方向的出入口，以满足安全疏散和洁污分流的要求	A		改建
7	住院病区的环境应符合的要求			
(1)	环境宜安静，噪音应控制在 35~40db(A)	A		改建、增加设施
(2)	温湿度适宜，室温：冬季以 18~22℃，夏季以 26~28℃ 为宜，湿度以 30~65% 为宜	B		改建、增加设施
(3)	有良好的朝向和自然采光、通风条件，50% 以上的病房应具有良好日照	A		改建、增加设施
(4)	应设置一般照明和夜间照明，照明灯具应在进门处或值班室受控	A		改建、增加设施
(5)	墙壁应采用柔和的淡色	B		改建
8	住院病区室内净高宜不低于 2.8 米，走廊净宽宜不低于 3 米	B		改建
9	住院病区基本用房组成应包括带卫生间病房、不带卫生间病房、公共卫生间、浴室、活动室、隔离室、急救室、治疗室、病人餐厅、护士办公、医生办公、护士站、值班室、库房、配餐室、开水间、污洗室、污物暂存间	B		改建、增加设施
10	住院病区应分设男女病区，护士站设置宜靠近病区出入口	A		改建
11	每个房间的床位数不宜超过 8 张，每床位使用面积不少于 5 平方米	B		改建、增加设施

12	装修设计与材料选择,应符合功能部位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选用经济、实用、美观的材料与构造			
(1)	地面应选用耐用、防滑、便于清扫、消毒的构造与材料,踢脚板应选用坚固耐用构造和材料	B		改建
(2)	内墙面应符合清洁、消毒的一般要求,转角宜做成圆弧形	B		改建
(3)	住院病区、隔离室以及患者集中活动场所,不应采用装配式吊顶构造,不应出现可以被悬挂的构造或构件	A		改建
(4)	病房门、病人使用的卫生间门、浴室门应朝外开。病房门上宜设观察窗,选用安全玻璃(如双层钢化夹胶玻璃),病房、隔离室和患者集中活动的用房不应采用闭门器,所有紧固件应选用不易被松动的品种和型号,患者使用的门执手应选用不宜被悬挂的规格	A		改建
(5)	病人使用的卫生间、盥洗室、浴室的玻璃应采用镜面金属板或其他不易破碎的材料	A		改建
(6)	病房、隔离室和患者集中活动的用房所有窗玻璃应选用安全玻璃(如双层钢化夹胶玻璃),窗的开启形式为平移,并应做好水平、上下限位构造,开启部位应配置防护栏杆,所有紧固件均应选用不易被松动的规格,窗插销选用按钮暗装构造	A		改建
13	供水、供电、供暖设施应遵循专业规范、安全可靠			
(1)	供水水质应符合 GB5749—2006 规定	A		改进设施设备
(2)	宜采用双回路供电或设置应急自备电源	B		改建
(3)	患者可接触到的环境内的照明装置应为封闭式,高度不低于 2.4m,且为非吊杆吊链式	A		改建
(4)	患者可接触到的环境内插座应采用安全插座	A		改建
14	对涉及污染环境的污物(含医疗废弃物、污废水等)有符合规定的处理设施	A		增添设备、改建
15	信息系统应有办公自动化系统、住院业务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人事管理系统	B		改进、增添系统
16	应有相应的通讯系统和安全防范系统	A		设置、改进系统
17	应有规范、简洁、清晰、醒目的标识系统			
(1)	建筑物外部环境标识应包括民政系统统一标识、院徽、院名、单体建筑物名称标识、院区总平面图、出入口标识、停车指示和交通标识、多项指示牌、急救专用通道警示、宣传栏	B		改建
(2)	室内标识系统应包括机构简介标牌、各楼层平面图、各楼层科室分布总索引、楼层号牌、通道分流指引、科室名称牌、公共安全标识牌、无障碍设施标识、消防疏散图标识牌	B		改建
18	应有供患者使用的阅览室、影视厅、棋牌室等文化娱乐设施	B		增添设备、改建
<b>三、设备</b>				
1	室内设施设备应无尖角、凸出部分	A		改进
2	卧室应有安全坚固的床、床头柜、衣物柜、座椅	B		改进
3	餐厅应有餐桌、座椅、时钟、公告栏、垃圾桶、消毒柜、洗涤池、饮水设施、防蝇设备	B		改进
4	卫生间应有便池、坐便器、洗手池、安全扶手	B		改建、添置设备
5	浴室应有安全的淋浴设备、安全扶手、防滑垫、衣物柜、通风设施	A		改建、添置设备
6	洗衣房应有水池、洗衣机、烘干机、消毒设备	B		购置、添置设备
7	活动室应有电视、音响、空调和桌椅	B		购置、添置设备
8	应按照规定配置锹、钩、桶、沙箱、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A		购置、添置设备
9	可配备救护车、生活用车	B		购置

四、人员				
1	有人事管理机构，有相应的岗位职责	A		设置机构
2	有岗位聘用、工资薪酬、绩效考核、考勤休假、教育培训、员工奖惩制度	B		完善制度
3	有完善的职业安全防护制度和措施	A		完善制度
4	应有针对员工健康的保健计划，并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B		开设服务
5	应有符合机构功能任务的行政人员、后勤人员、医生、护士、社会工作人员、康复工作人员、生活照料人员	B		合理配备
6	工作人员与实际开放床位比例不低于 0.8: 1.0	B		合理配备
五、管理				
1	有行政办公、后勤管理机构，有相应的岗位职责	A		设置机构
2	有发展目标、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	B		完善制度
3	行政管理应有文件管理制度、会议制度、印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值班制度、应急管理制度	B		完善制度
4	后勤服务应有水电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消防安全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环境卫生制度	A		完善制度
5	财务管理应有财务报销制度、采购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B		完善制度
6	运行机制和决策程序清晰，实行管理问责制	B		完善程序
7	有医疗管理组织机构，有相应的岗位职责	A		设置机构
8	应有患者定期健康检查制度、传染性疾病预防制度、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急诊会诊制度、危重患者抢救制度、查对制度、医生交接班制度、病历管理制度、转诊制度、医疗质量控制制度	A		完善制度
9	应有医疗、护理建设规范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A		完善制度
10	应遵循病历书写基本规范	B		留档、改进
11	应加强医疗缺陷管理，制定措施，加以防范，及时发现和纠正差错事故	B		完善机制
12	有护理管理组织机构，有相应的岗位职责	A		设置机构
13	有查对制度、交接班制度、分级护理制度、护理查房制度、护理会诊制度、护理质量管理制度、护理缺陷报告制度、危重病人抢救制度、护理投诉处理制度	A		完善制度
14	护理人员应持证上岗，佩戴工作牌和穿护理工作服	B		加强管理
15	有护理质量标准、质量控制办法并定期检查、考核与评价	A		完善制度
16	护理人员应掌握常用护理急救技术，熟悉抢救程序，抢救药品及抢救仪器的使用	A		加强培训
17	应依法采用约束保护措施和正确使用安全保护器具	A		加强培训
18	有感染管理组织机构，有相应的岗位职责	A		设置机构
19	有院内感染管理责任制度、院内感染监测制度、院内感染病例诊断和实时报告制度、消毒隔离制度、消毒灭菌效果监测制度	A		完善制度
20	医院感染专业人员应当具备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的专业知识，并能够承担医院感染管理和业务技术工作	A		加强培训
21	按照规定向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告感染事件时应同时报告主管民政部门	A		加强管理
22	应及时隔离治疗患有传染性疾病的精神障碍患者	A		加强管理
23	有应急管理 and 安全组织机构，有相应的岗位职责	A		设置机构
24	有预防安全事故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工作守则	A		完善制度
25	有应对自然灾害、消防、饮食、医疗、公共卫生及其它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	A		完善制度

26	应有工作人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	A		完善制度
27	有防范和减少病人跌倒、坠床、噎食、自杀、暴力攻击、擅自离院等意外事件发生的管理细则	A		完善制度
<b>六、服务</b>				
1	有入院服务组织机构，有相应的岗位职责	A		设置机构
2	有入院登记制度、入院体检制度、疾病筛查制度、短期隔离制度、风险评估制度、出院制度、转院制度	A		完善制度
3	入院登记信息应包括身份信息、家庭信息、健康信息、社会保障信息、背景调查	B		完善制度
4	办理入院登记时，应检查随身携带物品，查缴违禁物品，审核相关证明材料	A		改进服务
5	应对病情稳定的新入院患者制定适应性服务计划，使其尽快融入院内生活，减少因不适应而产生的负面影响	B		完善制度
6	办理出院手续时，应有出院通知单、疾病诊断书、物品移交清单	A		改进服务
7	有生活照料服务组织机构，有相应的岗位职责	A		设置机构
8	有生活护理制度、个人清洁卫生制度、被服换洗制度、活动制度、探访制度	B		完善制度
9	应制订精神障碍患者每日生活安排及活动计划	A		完善制度
10	应保持房间整洁、空气清新、无异味	A		改进服务
11	每月换洗床单、被罩、枕巾、晾晒被褥不得少于 2 次，必要时随时换洗	A		改进服务
12	应为特困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干净、得体的服装，每周至少换洗 1 次，必要时随时换洗。	A		购置、加强管理
13	应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的个人清洁卫生。定期为患者修剪指（趾）甲、洗澡、理发，做好口腔护理	A		改进服务
14	除非天气、病情等特殊原因，每天户外活动时间宜不少于 2 小时	B		改进服务
15	应满足精神障碍患者正常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的需要	B		完善制度
16	有营养和膳食服务组织机构，有相应的岗位职责	A		设置机构
17	有膳食管理制度、卫生制度、清洁消毒制度、食品留样制度、烹饪加工制度、食品原料采购索证制度、库房分类管理制度	A		完善制度
18	食堂应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	A		积极评定
19	营养师和厨师应持证上岗，按规定体检	A		加强管理
20	每周有食谱，保持合理配餐、营养均衡，能提供患者健康需要的特殊饮食	A		改进服务
21	每年召开膳食管理会议不应少于 2 次，征求患者家属及相关方意见	B		改进服务
22	食品应 24 小时留样，防止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A		加强管理
23	患者进餐时应有工作人员看护，防止噎食等意外发生	A		改进服务
24	尊重少数民族和宗教信仰人士的饮食习惯	A		改进服务
25	有康复服务组织机构，有相应的岗位职责	A		设置机构
26	有康复训练制度、康复安全管理制度、康复效果评估制度、康复档案管理制度	B		完善制度
27	应针对患者需求，开展生理康复、心理康复、职业康复和社交康复服务	B		改进服务
28	应针对出院准备期的患者开展增进服药依从性、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B		改进服务
29	应采取随班就读或院内办班，保证患有精神障碍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B		改进服务
30	应开展工娱治疗，帮助有劳动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	B		改进服务
31	有社会工作服务组织机构，有相应的岗位职责	A		设置机构

32	有个案工作制度、小组工作制度、团体工作制度、社会工作档案管理制度、社会工作督导制度、社会工作服务效果评估制度、志愿者招募和管理制度	B		完善制度
33	社会工作人员应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B		积极考评
34	应针对患者开展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出院前评估、社会救助、政策咨询、社会支持、健康教育、疾病管理服务	B		改进服务
35	应针对患者家属开展社会支持、政策咨询、健康教育服务	B		改进服务
<b>七、评价与改进</b>				
1	有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岗位职责编制的检查评分及检查记录表，并组织定期检查、监督和评价	A		完善制度
2	应建立持续改进机制，改进可按照 P-D-C-A(计划-实施-检查-处置)的管理模式进行	B		完善制度
3	定期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作为持续改进的依据	B		完善制度

### 自查结果表

项目类别	达标数量	占比	自查结果
A (共 65 项)			达标 / 不达标
B (共 50 项)			

自查结果达标条件为：A 类项目 100%达标，且 B 类项目 60%及以上达标。

## 《基本规范》贯标工作专项检查内容

一、是否成立省级贯标领导小组。

二、指导本省份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开展了哪些贯标工作。

三、本省份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是否对照《基本规范》进行了达标情况检查评估。

四、根据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自查结果，本省份达标机构数量、未达标机构数量是多少。

五、本省份未达标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是否制定了整改方案并实施了整改。

六、本省份尚未配备安防监控系统的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数量及名单。

七、本省份尚未建立社会工作科室、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的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数量及名单。

八、本省份尚未达到卫生系统一级及以上等级水平的民政直属精神病医院数量及名单；达到二级及以上水平的地级市民政直属精神病医院比例。

---

主动公开

---

民政部办公厅

2014年10月9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全省各优抚医院。